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教字〔2018〕159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本科生选课，完善教学管理，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经2018年6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本科生选课，完善教学管理，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程设置：我校现行专业教学计划中本科生通过网络选课的按照课程属性来划分，可以分为必修课、选修课等。

（一）必修课是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必须学习的课程，包括通识教育基础课和专业教育课程。

（二）选修课是学生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和个人专业兴趣选择学习的课程，要求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学分。具体包括学科基础课、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通识教育拓展课程与跨专业选修课程。

学科基础课也称限选课，是学部/直属学院针对本学部/直属学院所有本科生开设的选修课程，具体安排请见专业教学计划；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通识教育拓展课程（也称公共选修课）是学校针对全校所有本科生开设的选修课程。具体选课方法请见《中国传媒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通识教育拓展课程选课办法》。

其中，跨专业选修是学校为促进课程资源共享所推进的选课方式，该类课程原则上不单独开班，选课学生与原专业合班上课，学习环节及考核方法与原专业要求一致，成绩、考试等教学管理办法同我校通识教育拓展课程。

第二条 选课资格：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在读生，在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学费后，方可取得选课资格。

第三条 选课方式：学生自行登录我校教务综合管理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

第四条 选课管理：

（一）各学部/直属学院应在学生选课前做好课程介绍等工作，尤其是针对本学部/直属学院的选修课程资源介绍，指导学生根据专业教学计划以及学习兴趣进行合理选课。

（二）学生按照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学生只能获得已选课程的成绩及学分，未经选课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成绩及学分。

（三）学生在前三学年内每一学期所选课程学分必须高于12学分（不包含实践学分和重考课程）。

（四）学生一般在每学期初（第1周）进行本学期课程的补（退）选，每学期末（第16-19周）进行下学期课程的选课。学生应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课程选课、补（退）选课等操作。

（五）如有因学籍变动或境内外交流等原因需修读非本班课程的同学，需填写《中国传媒大学课程补（退）选课申请表》，经审批后方可进行选课，如所需选的课程与本班课程时间冲突，需提交《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课程自修申请表》，审批后方可进行选课。

（六）因学籍变动或境内外交流的学生需要补（退）选课的，应及时提交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七）我校予以学分认定的网络开放课程亦通过我校教务综

合管理系统进行选课。

(八) 《大学英语》课程参照外国语学院所制定的选课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选课不包括实践教学内容,具体课程结构及课程属性见下表。本办法自2018级学生执行,2015级-2017级学生选课执行《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中传教务字[2017]37号)。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8级本科生课程结构及属性列表(不包含实践教学环节)

课程结构	课程类别	课程属性
通识教育课	通识教育基础课程(思政类、大学英语、体育等)	必修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5个模块)	限选
	通识教育拓展课程(公共选修课)	任选
学科基础课	学部(院)级选修课程	限选
专业教育课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
	专业课程	